

中科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欢迎国内各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我所硕士学位研究生及直博生（占用高校指标）。我所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各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凡具备申请条件者可向我所研招办提出申请。

一、申请推荐免试到我所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直博生的，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在其所在学校获得当年推荐免试资格，并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获得备案。
2. 有为科学事业献身的精神，有较好的科研潜力，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
3.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学风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申请人在大学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本科所学专业主干课程无重修科目或补考记录。
5. 外语程度良好，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6. 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7.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状况良好。
8. 我所接收的学术型推荐免试研究生要求硕博连读。

二、网上报名及初审（网报系统已开通）

申请人查阅我所 2017 年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确定申请专业，完成网上报名。一旦确定报考专业，则不能够更改，但在专业内可以任选方向。

登录中国科学院大学推荐免试生申请系统(网址：<http://admissionucas.ac.cn>)，“网上报名”→“推免申请系统”选择培养单位，提出网上申请。（提示：目前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推免系统中，招生专业目录为 2016 年的版本，大家可以先选择研究方向报名即可，然后在申请表空白位置用铅笔标注拟报考导师姓名或者团队即可）

三、推荐免试申请者应首先进行网上报名，真实准确地填写和提交相关信息，通过初审的申请者须向我所研究生办提交如下材料：

（一）必须提供的材料(要求所提供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张以此顺序打印或复印)

1. 《中国科学院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点击下载）。
2.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或院系）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大学本科前三年所修课程成绩单（五年制的提供前四年课程成绩单）。
3. 个人简历及专业学习情况介绍。
4.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二）自愿提供的材料(要求所提供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张以此顺序打印或复印)

1.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专家推荐书》（由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推荐）。
2.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或其他

原创性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

3. 英语等级证书复印件（四、六级证书，TOEFL、雅思或 GRE 成绩证明等）。
4. 大学期间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 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其他材料。

四、接收程序

（一）网上提交申请

申请人必须使用“中国科学院大学推荐免试生申请系统”进行网上申请。我所对申请人提交的网上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通过者，将在“申请系统”中公布。申请人需按照我所公布的面试时间地点到我所参加面试（包括：综合素质测评、综合能力面试及体检）。具体时间安排以网页通知为准！

（二）提交纸质材料

通过初审的申请者须将所有纸质材料于申请参加面试批次的日期前直接送至或寄至我所研招办。具体时间安排以网页通知为准！

（三）复试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及体检。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人生观、价值观、工作学习态度、团队合作精神和科研道德及遵纪守法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2. 专业知识考核重点考查考生对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对知识灵活运用的程度以及考生的实验技能和实际动手能力等，了解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潜力和创造性。
3. 体检主要考查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也包括体能、体质和心理素质等方面的考查。体检须在招生单位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统一进行。体检应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进行。

（四）拟录取

1. 我所招生领导小组对考核和体检结果进行审议，确定拟接收名单。**未经我所复试和体检的申请者不得拟录取。**
2. 拟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含硕士研究生和直博生）应通过教育部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填写报考志愿，接受并确认培养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3. 最终推荐免试生名单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录取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及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录取到我所的推免生无效。
4. 推荐免试生的录取类别为计划内非定向。对于获得所在高校当年度推免资格，并在“推免服务系统”中报考我所的考生，我所将根据当年度教育部下达的各专业招生指标，及接收推免生比例要求，**按照各专业面试成绩排序，经导师和考生本人同意后，依次录取为“直博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5. 对体检合格的拟录取推荐免试生，经教育部审批通过后与统考生一起发放录取通知书。**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以统考生身份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生统一入学考试。**

五、特别申明

对已发拟接收函的推荐免试生或已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备案的推荐免试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1. 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四年制的指第七、八学期，五年制的指第九、十学期）主干课程学习成绩有不及格科目。
2. 毕业设计（论文）未取得良好以上（含良好）成绩。
3. 毕业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或学士学位。
4. 政审不合格。
5. 考试作弊或违纪（法）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或有其他情节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处罚者。
6.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者。

六、为鼓励推荐免试生到我所攻读学位，正式录取的推荐免试生由我所负责报销往返车费。

联系方式：

（有关表格可从所主页—研究生教育信息网—表格下载处下载，最终以网上公布正式信息为准）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532-80662787 传真：0532-80662778

E-mail: liujia@qibebt.ac.cn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89 号，中科院青岛能源所人力资源部

邮政编码：266101

QQ 交流群：549129291（加群注明高校-姓名）

微信公众号：QIBEBT（中科院青岛能源所研招办）获取最全的导师信息及招生信息。

中科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研究生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9 日